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

遺產稅法規範彙編

財政部直接稅署編印

遺產稅法規彙編

勘誤表

誤

正

頁	行	誤	正
2	14	就其超過額	就其超過額
3	4	六千萬萬	六千萬元
4	7	十五日繳納	十五日內繳納
4	15	法則	罰則
5	3	前項利息	前項利息
5	6	審查委員組織規程	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7	11	已納遺產稅份	已納遺產稅部份
8	11	確定其市價之遺產	確定其市價之遺產
8	12	票面之價額	票面之價額
8	15	開始日前後一日之市價	開始日前最後一日之市價
8	17	該區內無被交易所者	該區內無交易所者
10	9	各該所設廠號	各該業所設廠號
10	18	或其繼承人	或其繼承人者
12	2	單利核算之	單利率核算之
14	1	七月十二日	七月十二日

39	39	38	37	34	32	30	29	22
14	1	5	15	2	5	5	2	3
俟其權產	應由其妻	及應納稅額	將土地化為整為零	或確定單保之規定	繼承人遺其產	保存部份之稅款	施行條例	繳納遺產稅

俟其權產	應由其妻	及應納稅額	將土地化為整為零	或確定担保之規定	繼承人其遺產	保存部份之稅款	施行條例	繳納遺產稅
------	------	-------	----------	----------	--------	---------	------	-------



A541 212 0015 3668B

遺產稅法規彙編目次

- 一、遺產稅法.....一
- 二、遺產稅法施行細則.....七
- 三、遺產稅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一四
- 四、財政部遺產稅告密給獎辦法.....一六
- 五、遺產稅各種應用表單.....一七
- 六、遺產稅法判例.....一九

遺產稅法規彙編 目次



225488

遺產稅法規彙編 目次

一 遺產稅法

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人於死亡時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遺有財產者及中華民國人民在本國領域內有住所而在國外有遺產者均

應依本法徵遺產稅

第二條 本法所稱遺產為被繼承人之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

第三條 遺產稅以遺產繼承人及受遺贈人為納稅義務人

第四條 左列各款免納遺產稅

一、遺產總額未滿一百萬元者

二、陸海空軍官佐士兵及公務員戰時陣亡或因戰地服務受傷致死者之遺產未超過五百萬元者

三、遺產中有關於文化歷史美術之圖書物品經繼承人向遺產稅稽徵機關聲明保存登記者但繼承人將此

項圖書物品轉讓時仍須補稅

四、捐助各級政府機關之財產

五、捐贈學校醫院圖書館之財產未超過二百萬元者

六、被繼承人之著作權及關於學術發明之專利權或自己創作之美術品

第五條 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未成年或正在受教育之子女每一子女准在遺產總額中減除其遺產總值百分之五之

遺產額免納遺產稅但其每人減除總額不得超過十萬元

第六條 已納遺產稅之遺產於三年內再有繼承開始情事者其已納遺產稅之遺產價格免再徵稅其在三年以上五年

以內者減半徵稅

遺產稅法規彙編

遺產總額在一千萬元以上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七條 遺產中之土地為繼承人繼續自耕者其土地部份應負擔之遺產稅減半徵收

第八條 被繼承人死亡前五年內分析或贈與之財產應視為遺產之一部份一律徵稅

第九條 繼承人對於未經繳納遺產稅之遺產欲為處分或分割時應先向遺產稅稽徵機關提供其應納遺產稅之同等金額或確定之擔保

第二章 稅率

第十條 遺產總額在一百萬元以上者一律徵稅百分之二遺產總額超過二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依左列稅率按級計算加徵之

算加徵之

一、超過二百萬元至三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二

二、超過三百萬元至四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三

三、超過四百萬元至六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五

四、超過六百萬元至八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七

五、超過八百萬元至一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九

六、超過一千萬元至一千三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十二

七、超過一千三百萬元至一千六百萬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十五

八、超過一千六百萬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十八

九、超過二千萬元至二千五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二十二

十、超過二千五百萬元至三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二十六

十一、超過三千萬元至三千五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三十

- 十二、超過三千五百萬元至四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三十五
- 十三、超過四千萬元至五千萬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四十
- 十四、超過五千萬元至六千萬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四十五
- 十五、超過六千萬元至八千萬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五十
- 十六、超過八千萬元至一億元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五十五
- 十七、超過一億元以上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六十

第三章 遺產稅之計算

第十一條 遺產稅按遺產總額計算徵收之

第十二條 被繼承人之遺產在不同一區域者應合併計算其總額

第十三條 遺產價值之計算以繼承開始之日爲準

第十四條 計算被繼承人遺產總額時應扣除左列各款

- 一、依法應繳納之稅捐及罰金罰鍰
 - 二、被繼承人死亡前未償之債務
 - 三、喪葬所需之必要費用但不得超過一百萬元
 - 四、管理遺產及執行遺囑之必要費用
 - 五、農業用具及從事其他各業之工作用具價值未超過十萬元者
 - 六、依法不得採伐或未達採伐年齡之樹木
- 被繼承人配偶及子女之特有財產經登記或有確實證明者不歸入被繼承人之遺產總額內計算徵稅

第十五條

第四章 徵課程序

第十六條

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應依本法徵收稅者納稅義務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繼承開始之日起兩個月內將死亡事實及遺產清冊向所在地遺產稅稽徵機關報告之

第十七條

遺產稅稽徵機關應於接到報告義務人遺產清冊後一個月內進行調查估計決定應納稅額通知納稅義務人於一個月內繳納

第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前條之決定時得於接到通知書十五日內向遺產稅稽徵機關申請復查遺產稅稽徵機關應於接到申請復查書十五日內復查決定之

第十九條

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復查決定時應於接到復查決定書十五日繳納應納稅款三分之一後向遺產稅審查委員會申請審查審查委員會應於接到申請審查書十五日內審查決定之納稅義務人不依上項規定期限繳納稅款三分之一者其中申請審查權歸於消滅

第二十條

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審查決定時得依法提起訴願

第二十一條

在復查查或訴願程序中不停止遺產稅徵收之執行但應依復查查或訴願最後決定之稅額爲退稅或補稅

第二十二條

遺產稅應一次繳納但有正當理由經遺產稅稽徵機關核准者得分期繳納之

第二十三條

納稅義務人繳納稅款後遺產稅稽徵機關應發給繳納遺產稅之證書

第五章 法則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十六條之規定不爲死亡事實之報告或遺產清冊之提出者得科以五萬元以下之罰鍰意圖減免稅額而爲隱匿遺產之行爲者除照補稅額外並科以所隱稅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

前兩項罰鍰由法院以裁定宣示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上級法院抗告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法院得酌定期限命受罰

人繳納罰鍰及滯納稅款逾限不繳納者強制執行
逾限定期間不完清稅額或照補稅額者應申請法院扣押其財產必要時得由法院標賣其一部以償清稅額并
自逾限之日起至納稅之日止依其應納稅額計算利息繳庫前項利消依民法第二〇三條規定以週年利率百
分之五計算之

第六節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遺產稅審查委員組織規程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遺產稅計算公式

遺產稅計算公式

P = 遺產稅總額

T = 稅 級

一、T0	遺產總額在一百萬元者至二百萬元者	應納稅額 = 0.01P	40,000
二、T1	遺產總額在二百萬元以上至三百萬元者	應納稅額 = 0.03P -	70,000
三、T2	遺產總額在三百萬元以上至四百萬元者	應納稅額 = 0.04P -	150,000
四、T3	遺產總額在四百萬元以上至六百萬元者	應納稅額 = 0.06P -	270,000
五、T4	遺產總額在六百萬元以上至八百萬元者	應納稅額 = 0.08P -	430,000
六、T5	遺產總額在八百萬元以上至一千萬元者	應納稅額 = 0.10P -	730,000
七、T6	遺產總額在一千萬元以上至一千三百萬元者	應納稅額 = 0.13P -	1,120,000
八、T7	遺產總額在一千三百萬元以上至一千六百萬萬元者	應納稅額 = 0.16P -	

九、T8	遺產總額在一千六百萬元以上至二千萬元者	應納稅額 = 0.19P - 1,600.000
十、T9	遺產總額在二千萬元以上至二千五百萬元者	應納稅額 = 0.23P - 2,400.000
十一、T10	遺產總額在二千五百萬元以上至三千萬元者	應納稅額 = 0.27P - 3,400.000
十二、T11	遺產總額在三千萬元以上至三千五百萬元者	應納稅額 = 0.31P - 4,600.000
十三、T12	遺產總額在三千五百萬元以上至四千萬元者	應納稅額 = 0.36P - 6,350.000
十四、T13	遺產總額在四千萬元以上至五千萬元者	應納稅額 = 0.41P - 8,350.000
十五、T14	遺產總額在五千萬元以上至六千萬元者	應納稅額 = 0.46P - 10,850.000
十六、T15	遺產總額在六千萬元以上至八千萬元者	應納稅額 = 0.51P - 13,850.000
十七、T16	遺產總額在八千萬元以上至一萬萬元者	應納稅額 = 0.56P - 17,850.000
十八、T17	遺產總額在一萬萬元以上者	應納稅額 = 0.61P - 22,850.000

注意：本公式係將普通稅額及超過稅額合併演算任何稅級之應納稅額即等於上述兩稅之總和應

用者希特別注意及之

二 遺產稅法施行細則

行政院三十五年七月十二日節京伍字第五四一三號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遺產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免稅者，應提出被繼承人死亡時服務部隊機關之證明書或其他證據，申請遺產稅稽徵機關核定。又如其遺產超過五百萬元時，應就其超過部份課稅。

第三條 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聲明保存登記之圖書物品，欲為轉讓時，應先報明遺產稅稽徵機關，并依法補稅。

第四條 遺產稅稽徵機關對於申明保存登記之圖書物品，應設置登記簿登記之，必要時並得拍照存查。

第五條 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免稅者，應將捐贈之財產額報明遺產稅稽徵機關。

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捐贈之財產額，超過「二百萬元」時，應按其超過部份之價額，與其他應納遺產稅部份之價額，合併計算徵稅。

第六條 依本法第六條減稅者，如遺產中有未納遺產稅之部份時，應以已納遺產稅部份價額之半數，與未納遺產稅部份之價額，合併計算徵稅。

第七條 民法第一〇一四條夫妻間以契約訂定之特有財產，視同贈與，準用本法第八條之規定。

第八條 依本法第九條提供之金額，應設立保證金帳戶存儲，并計算利息。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九條 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扣除喪葬費時，應斟酌被繼承人及繼承人之地位聲望與各地風俗習慣，按左列標準定之。

一、祭奠費。

二、棺槨費。

三、殮葬費。

四、墓標墓碑費。

五、其他因死亡情形特殊之屍體搜索及遺骸運搬費

扣除前項各款哀葬費用時，其扣除總額應以遺產總額百分之十爲準，但至多不得超過本法第十四條第三款規定之最高額。

第十條

計算遺產總額時應扣除之金額，不於提出遺產清冊之期間內報明者，不得補報。但遺產管理人對於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公示催告所發現之債，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土地，房屋等不動產之估價，如不能依繼承開始時之市價估價時，應就租金依週息百分之十二還原計算其價額。

第十二條

已達採伐年齡之樹木，依其種類，數量及市價爲標準，酌量估定之。

第十三條

器具、用具依被繼承人死亡日買賣或構造之價值估定之，其使用已滿一年者，酌量折算其價額。

第十四條

動產中珍寶古物、藝術品、圖書及其他不易確定其市價之遺產，得由專家估定之。

第十五條

票據依票面之價值評定之，有利息者，應將被繼承人死亡日止應得之利息加入計算，其無利息者，依本細則第三十一條規定估定之。

第十六條

證券物品可在交易所買賣者，依繼承開始日最高及最低價之平均價估定之，但當日無買賣之價額者，依繼承開始日前後一日之市價平均價估定之，其價額有劇烈變動者，則依其繼承開始日前一個月內正常最高最低之平均價估定之。

第十七條

不在交易所買賣之證券物品或該區內無被交易所者，依繼承人死亡日通常之市價估定之，其無市價者，得酌量估定之。

第十八條

股票依公司之資產純值估定之。

第十九條

地上權之設定有期限及年租者，其贍除期間依左列標準估定其價額。

- 一、贍餘期間在五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爲其價額。
 - 二、贍餘期間在十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二倍爲其價額。
 - 三、贍餘期間在三十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三倍爲其價額。
 - 四、贍餘期間在五十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五倍爲其價額。
 - 五、贍餘期間在一百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七倍爲其價額。
 - 六、贍餘期間超過一百年者，以一年地租額之十倍爲其價額。
- 地上權之設定未定有年限者，均以一年地租額之七倍爲其價額。但當地另有習慣者，得依其習慣，決定其贍除年限。

地上權之設定一次付租、按年加租或以一定之利益代租金者，應按其設定之期間，規定其平均年租後，依第一項規定，估定其價額。

第二十條 承租權價額之計算，均以一年應納佃租額之五倍爲標準。

第二十一條 抵押權依其所担保債權之數額估定之，其有利息者，應算入未到期之利息。因屬於設定抵押權信用或其他原因，可知或已知其所担保之債不能爲一部或全部清償時，或抵押物之價值顯有減少時，得就實際情形，酌量估定之。

第二十二條 典權以典價爲其價額。

第二十三條 礦業權、漁業權之價值，應就其贍餘年數，依左列倍數估計之。

- 一、贍餘年數爲一年者，以其額外利益額爲其價額。
- 二、贍餘年數在三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二倍爲其價額。
- 三、贍餘年數在五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三倍爲其價額。
- 四、贍餘年數在七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四倍爲其價額。

五、贍餘年數在十二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六倍爲其價額。

六、贍餘年數在十六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七倍爲其價額。

七、贍餘年數在十六年以上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八倍爲其價額。

前項額外利益額，謂由各該權利最近三年平均純益減除其實際投入資本，依週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普通利益額後之餘額。

未經設權之土法礦密及未經領證之漁業，本無期限，不能認爲享有礦業權漁業權者，應就其營業利得，依週息百分之五，還原計算其價額徵收遺產稅。

第一項第七款所稱以上者，係就其超過數而言。

第二十四條 鑛業權，漁業權，除依前條規定，就各該權利徵遺產稅外，就經營各該所設廠號之商號權，不再徵遺產稅。

第二十五條 商號由個人獨自經營者，出資人死亡時，其商號權價值，應依左列各款標準估計之。

一、營業範圍。

二、資產數額。

三、過去營業年齡。

四、歷年盈虧情形。

五、商譽。

第二十六條 無形財產之價估，除別有規定外，準用本細則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人壽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應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或其繼承人，其金額免徵遺產稅。

第二十八條 定期年金之價值，就其未領受年數，依左列標準估計之。

一、未領受年數爲一年者，以一年年金額爲其價額。

二、未領受年數在三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二倍爲其價額。

三、未領受年數在五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三倍爲其價額。

四、未領受年數在七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四倍爲其價額。

五、未領受年數在九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五倍爲其價額。

六、未領受年數在十二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六倍爲其價額。

七、未領受年數在十六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七倍爲其價額。

八、未領受年數在二十四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八倍爲其價額。

九、未領受年數在一百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九倍爲其價額。

十、未領受年數超過一百年者，均以一年年金額之十倍爲其價額。

第二十九條 無期年金或因特殊情形不能依前條之規定計算之年金，其價值之計算，得按實際情形，比照前條所列標準估定之。

第三十條 終身年金以給付人或受領人或第三人之終身爲給付之標準者，其年金價額之計算方法，依左列標準估定之。

一、年齡未滿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九倍爲其價額。

二、年齡未滿二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八倍爲其價額。

三、年齡未滿三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七倍爲其價額。

四、年齡未滿四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五倍爲其價額。

五、年齡未滿五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三倍爲其價額。

六、年齡未滿六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二倍爲其價額。

七、年齡在六十歲以上者，以一年年金額爲其價額。

前項未到期之利息依單利核算之。

第三十一條

未到期之無利息債權，應就繼承開始前一年內當地銀錢業放款週息利率之平均率，計算其在未到期間內之利息額，從債權原額中減除之，以其餘額爲其價額。

前項未到期之利息，依單利率核算之。

第三十二條

附有條件之權利，訴訟中之權利及不定期之權利，就其權利之性質，斟酌當時實際情形，估定其價額。

第三十三條

共有財產或共同營業價額之估定，應先估計其財產純值總額，再核算被繼承人遺產部份之價額。

第三十四條

在國外之遺產，依本法第一條應徵稅者，由財政部委託遺產所在地之中華民國領事館調查估計其價額。

第三十五條

遺產價值之計算，除本細則已有規定外，以命令定之。

第三十六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被繼承人死亡事實及遺產清冊報告之期間，如被繼承人爲受死亡宣告者，應自判決宣告之日起計算。

第三十七條

被繼承人死亡事實及其遺產清冊之報告，應依規定格式，填具報告表，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被繼承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死亡地、死亡年月日及死亡原因。

二、納稅義務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及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

三、報告義務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報告年月日，及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

四、遺產種類、數量、所在地、每單位價額、每種遺產總價額、取得遺產原因及年月日。

五、法定扣除金項目、金額、扣除理由及證據名稱。

造送前項死亡事實及遺產清冊報告表時，其應提出證明文件者連同證明文件。

第三十八條 逾限定期間不提出死亡事實及遺產清冊報告表者，除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科罰外，遺產稅稽徵機關得逕

行調查估計，決定其遺產總額及應納稅額。

第三十九條 遺產稅稽徵機關對於納稅義務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於必要時得令其提示有關遺產額之證據

或答覆質詢。

第四十條 遺產稅稽徵及審查人員對於遺產之種類、數量及其有關文件，應負保守秘密之責，違者依刑法第三百

十八條妨害秘密罪論處。

第四十一條 依本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為遺產稅額之決定複查查時，如其遺產在國外或邊遠區域

或因其他故障，不能如期決定者，得延長之。

第四十二條 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納稅時，應掣取收據，並於完清稅額時，填具報告，聲請遺產稅稽徵機關，填

給繳納遺產稅之證書。

遺產繼承人有二人以上時，繳納遺產稅之證書，應按其應繼分，分別發給之。

第四十三條 溢繳或誤繳之稅額，得申請遺產稅稽徵機關退還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及本細則規定之各種書表、簿冊、單據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第四十五條 本細則自本法施行日施行。

三 遺產稅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五年七月十二日
行政院公布

- 第一條 本規程依遺產稅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遺產稅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於各地遺產稅稽徵機關設置之。
- 第三條 審查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除遺產稅稽徵機關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由財政部就當地左列人選中聘定之。
 - 一、司法機關推定之代表一人。
 - 二、地政或民政機關推定之代表一人。
 - 三、教育或文化機關推定之代表一人。
 - 四、地方財政機關推定之代表一人。
 - 五、地方自治機關或團體推定之代表一人。
 - 六、地方公正人士一人。
- 第四條 審查委員會為無給職，任期三年。
- 第五條 審查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審查委員於每年首次開會時互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審查委員會主席缺席時，由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六條 審查委員會主席，應於接到納稅義務人申請審查書日起五日內，召集會議。
- 第七條 審查委員會非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
- 第八條 審查委員會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派代表出席。
- 第九條 審查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向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調查或詢問。
- 第十條 審查委員不得參加本人或本人配偶、五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繼承遺產之審查。

審查委員違反前項之規定時，應由主席請求其退席。

第十條 審查決議後，發覺有第一項情事者，其決議為無效，並重行召集會議，但決議已逾一年者，不在此限。審查委員會應於遺產審查決定後三日內，依規定格式，填具審查清單，由主席簽名蓋章，移送遺產稅

稽徵機關，轉達納稅義務人。

第十一條 審查委員會於遺產價額無法評定時，得委託專家估計之。

第十二條 審查委員會得設書記，專辦文書事務，由當地遺產稅稽徵機關派員兼任之。

第十三條 審查委員會書記，應於開會前二日，將遺產審查關係文件，抄送各審查委員。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遺產稅法施行日施行。

四 財政部遺產稅告密給獎辦法

卅五年十月十四日財政部京直
二字第三一七九號訓令公布

第一條 本部爲加強推行遺產稅，獎勵人民告密，以增裕庫收起見，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或報告義務人未遵規定時間報告死亡事實及提出遺產清冊或隱匿遺產意圖逃稅者告密人得向直接稅征收機關書面報告。

第三條 凡以書面告密者，應載明本人真實姓名及住址，征收機關應負保守祕密之責。

第四條 告密獎金數額，以所漏應納稅額百分之五爲準，其因告密而處罰者，并得按照各稅罰鍰收支處理辦法之規定給獎。前項漏納稅額及罰鍰，均以實收數爲標準。

第五條 告密獎金由征收機關於納稅義務人繳納稅款時通知告密人具領。

第六條 告密獎金之核發由征收機關按告密人應得之獎金先由應繳稅款項下坐扣，填具繳款書連同告密人所具收據暨清單一併報直接稅署辦理抵繳手續。

第七條 依本辦法第四條前段規定之獎金在「直接稅扣繳者及告密人獎金」預算內動支。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 區直接稅局 分局

遺產稅查案報告

被繼承人姓名		繼承人姓名		住址	
原報額		估計額		扣除金額	
遺產淨額		應納稅額		計算公式：	

局長

審核員

課長

股長

調查員

遺產稅查定通知書報核聯

字第 號

被繼承人	
地址	
繼承人	
地址	
遺產總額	
應納稅額	
備	
考	
分局長	審核
課長	填發
校對	登記

此聯隨旬報送區局

遺產稅查定通知書存根

字第 號

被繼承人	
地址	
繼承人	
地址	
遺產總額	
應納稅額	
備	
考	
分局長	審核
課長	填發
校對	登記
年 月 日	

此聯存分局

財政部

區直接稅局

分局遺產稅查定通知書

字第

號

查被繼承人

遺產業經調查核定遺產總額為

元正計應納遺產稅國幣

元正仰於通知書到

達日起一月內如數繳送

銀行掣取收據填具繳納遺產稅報告書送局備核如有逾期欠繳情事按稅法第二十五條

規定除申請法院扣押其財產必要時得標賣一部份外并依其應納稅額計算利息繳庫併仰知照

計開

財產種類	查定數量	查定價格	說明

右通知

納稅義務人地址

局長（簽章）

審核員（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財政部 區直接稅局 分局遺產稅稅務月報表

民國 年 月份 編送日期 月 日

申報單位		查定單位		納庫單位		查定稅額		納庫稅額	
本月新增	累計數								
局長		課長		股長		填表員			

註：本表按月由分局填寫二份一份送區局一份呈署備核

繳納遺產稅報告書

竊民△△△繼承被繼承人△△△遺產計總值 元經奉

鈞局核定應納遺產稅 元上項稅款業遵於 年 月 日向

銀行繳理合填具繳稅報告書連同 國庫繳稅收
國庫字第 號繳稅收

據一紙一併賚呈

鑒核准予發給繳納遺產稅證書實需公便

謹呈

△△區直接稅局△△分局

附： 字第 號繳稅收據一紙

納稅義務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財政部

區直接稅局

分局遺產稅繳納證書

字第 號

查遺產稅納稅義務人

業經遵照

年

月

日

字第

號遺產稅納稅

決定通知書將稅款全數清繳計應繳分

元正合亟發給證書為憑

印花
二百元

納稅人
照片

局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給

字第

號

<p>根 存</p>	<p>查遺產稅納稅義務人 於 年 月 日填送繳納遺產稅報告書經核 尚無不合遵章發給遺產稅繳納證書為憑</p> <p>局長</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給</p>
------------	--

本表後面應附遺產繼承納稅紀錄表

財政部 區直接稅局 分局遺產稅免納證明書

字第 號

查遺產繼承人△△△業經遵照遺產稅法第十六條規定將被繼承人△△△之死亡事實及遺產清冊呈送到局

經核其遺產總額為國幣 元正合于遺產稅法第四條第 款規定免納遺產稅特給免稅證明書為憑

印花 二百元

繼承人 照片

局長

審核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給

.....字第.....號.....

存 根	
查遺產繼承人△△△業經遵照遺產稅法第十六條規定將被繼承人之死亡事實及遺產清冊呈送到局經核准免納遺產稅特給證明書為憑	局長 審核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給

此證明書後面應附遺產繼承免稅紀錄表

遺產稅法規彙編

被繼承人死亡事實暨財產狀況報告表

年 月 日

被繼承人				繼承人									
被繼承人姓名		住 址	備 註	繼承人姓名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住 址	與被繼承人關係	備 註			
性 別	年 齡	死 亡 地											
籍 貫		死 亡 年 月 日											
		死 亡 原 因											
遺 產 清 冊								扣 除 金 明 細 表					
不 動 產 動 產	種 類	數 量	所 在 地	單 價	總 值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年 月 日	備 註	目 項	金 額	扣 除 理 由	證 件 名 稱	備 註

報告人簽章名

六·遺產稅法判例

一、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施行條例第三條補稅規定可依通常行政處分辦理別無補稅法規至此項聲明保存登記之圖書物品，即屬遺產之一部亦應移付評價委員會評定價額其價值自應以繼承開始日為準

同條例第八條第一項後段之「減半徵稅」應依照施行條例第五條規定辦理如因拆半計稅不足課稅標準者自應免稅

同條例第九條規定之「減半徵收」係將遺產總額依率計稅後再減去自耕土地部份應納稅額之半數（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渝直遺字第廿九號指令廣西辦事處）

二、關於夫妻一方遺產徵收部份：按民法第一〇〇五條規定夫妻未以契約訂立財產制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故夫妻一方遺產稅之徵收須視其夫妻間訂立財產制之種類（共同財產制統一財產制或分別財產制）如何以為斷我國現時社會情形夫妻間以契約訂定財產制者甚少自應以法定財產制之規定計算夫妻一方之遺產而徵收遺產稅

關於特有財產部份：按特有財產有法定特有財產與約定特有財產之分民法第一〇一三條第一〇八七條之規定為法定特有財產第一〇一四條之規定為約定特有財產遺產稅暫行條例第十一條所規定之特有財產係指法定特有財產而言即法定特有財產經登記或有確實證明者始不併入遺產總額內計算徵稅如係以契約訂定特有財產（如民法第一〇一四條規定）者自應依法徵稅（廿九年十二月廿五日渝直遺字第五三號指令衡陽分處）

三、遺產稅暫行條例第十三條被繼承人死亡前三年內分析或贈與之財產視為遺產之一部分一律課稅之規定原為防止備死贈與之逃稅而設

特有財產有法定特有財產與約定特有財產之分民法第一〇一三條第一〇八七條之規定為法定特有財產第一〇一四條之規定為約定特有財產遺產稅暫行條例第十一條所規定之特有財產係指法定特有財產而言即法定特有財產

經登記或有確實證明者始不併入遺產總額內計算課稅如係以契約訂定特有財產（如民法第一〇一四條）者自應徵稅

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七條聲明保存登記之圖書物品依施行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轉讓補稅時其計算方法應於繼承開始計算總額時即先將保存部份之遺產價額計入求得應課稅額減去保存部份之稅款為其當時應納稅額俟轉讓時再補繳其保存部份之稅款以省手續（三十年一月二十三日渝直遺字第六四號指令川康局）

四、凡人於死亡時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遺有財產依條例徵課遺產稅時其依法應納之稅指及罰金罰鍰之扣除應以本國為限中華民國人民在本國領域內有住所而在國外有遺產者其國外之稅指及罰金罰鍰亦得准予扣除

國際間遺產稅重複課稅之解決辦法業經財政部咨行外交部分別交涉在未獲得具體解決辦法之前可暫行採用扣除法但以中華民國人民在本國領域內有住所而在國外有遺產發生複稅問題者為限其扣除方法有二（甲）國外遺產所在地之國家其遺產稅率低於本國者應就其總遺產額所應納之遺產稅總額中扣除國外之遺產稅額以其餘額為應納稅額（乙）國外遺產所在地之國家其遺產稅率高於本國者應就其遺產總額適用遺產稅暫行條例規定稅率計算其國內財產之遺產稅額為其應納稅額（三十年渝直遺字第六六號指令閩局訓令各省局）

五、遺產稅施行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到期之無利息債權應從債權原額中減除其未到期之利息額以其餘額為其價額此種評價方法即係根據貼現原則以求現值之變通規定（三十年三月二十四日渝直遺字第七八號指令浙局）

六、民法第一一四七條規定繼承人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故財產繼承之開始應始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遺產稅暫行條例係自二十九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則遺產稅之徵課亦當以施行之日起繼承開始者為準三十年三月二十六日渝直遺字第八四號指令浙局

七、父死於遺產稅開征前母死於遺產稅開征後父死時縱遺產並未分析依法繼承人業已開始繼承遺產至其母死亡後究應如何課稅則當視其父母所採財產制如何以為斷如其父母生前并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應依民法第一〇〇五條之規定就其原有財產（民法第一〇二九條）加入民法第一一四四條規定之應繼分以為課稅之標準

家庭財產之一部份或全部係由子女一人或數人共同購置如當時係用家庭之堂名而非其本名，於其父死亡後自應視為遺產而課稅（三十年四月十六日渝直遺字第八八號指令陝局）

八、被繼承人於遺產稅開征後死亡，其財產亦因訴訟關係至遺產稅開征後始由法院確定判決重行分配財產自應遵章課稅（三十年四月二十六日渝直遺字第九二號指令浙局）

九、遺產稅納稅決定通知書之通知，除遺產有遺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或納稅義務人中有顯明負責管理者等情形得以納稅決定通知書單獨通知外，其納稅義務人有數人而遺產管理情形不明者可分別通知督促其注意納稅之義務而免將來有所藉口

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第三十六條關於聲請法院扣押押納稅義務人財產之規定其扣押部份之價值可斟酌其應納稅額決定之（三十年十月十五日渝直印字第三九九七九號指令滬局）

十、父母以自己金錢用子女名義購置之財產，於父母死亡後仍應視為遺產而課稅，監護人（此係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設置之監護人）以被監護人父母之金錢用被監護人名義購置財產者亦同但父母或監護人以子女或被監護人之金錢用其本人名義購置之財產則視為其特有財產免課遺產稅（三十一年三月九日渝直遺字第九號指令湘局）

十一、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九條疑義解釋：被繼承人在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前死亡者，同條例之施行條例並無應征遺產稅之規定，依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不得徵收遺產稅，民法繼承編之施行係在同條例施行之前被繼承人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死亡者，無論應否設置遺產管理人及會否設置均不發生計算遺產稅之問題且依民法一七七條之規定遺產管理人以繼承開始繼承人有無不明者為限始設置之繼承人在繼承施行前開始者如開始時已有繼承人雖因繼承人未成年由其母管理繼承之財產其母亦非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九條所稱之遺產管理人依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十三條民法第一〇八六條之規定母在其子女成年前以法定代理人之資格為管理繼承之財產不得另行選定遺產管理人（司法院三十一年五月十一日院字第二三二五號解釋）

十二、繼承人薛岳樓之父死於民國十三年依當時法例妻對於夫之財產無繼承權故薛岳樓應繼承其父之全部財產其母雖死於其父之後並不影響其繼承關係又是項繼承事件既發生於遺產稅施行前自毋庸課稅（三十一年渝直字第二十號指令浙局）

十三、林篤式之父死亡於民國三年按當時法例妻對於夫之財產並無繼承權其所遺留之全部財產均應由林篤式繼承現林篤式死亡林會怡為繼承人遺其產總額之計算應將林篤式之父所遺留財產全部列入依法征課遺產稅（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渝直遺字第二十一號指令豫局）

十四、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五條規定遺產價值之計算以繼承開始日為準民法第一一四七條規定繼承人死亡而開始故遺產總值原則上按被繼承人死亡時市價為準計算之來呈（前略）所請解釋未於法定期間呈報之遺產以移送評價委員會評價時之市價為準計算一節於法無據（三十一年六月六日渝直遺字第二十二號指令川康區）

十五、納稅義務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不於法定期間向本稅征收機關報告被繼承人死亡事實者可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送法院辦理并請法院命令前項當事人於一定期限內向本稅征收機關提出被繼承人遺產概況之報告逾期仍不遵辦者可逕予調查估計送遺產評價委員會決定其遺產總額及應納稅額

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三十六條關於扣押納稅義務人財產之規定係由本稅征收機關向法院聲請扣押由法院按其應納稅額以裁定扣押其財產之一部份（三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渝直遺字第三五號指令粵局）

十六、地方自衛團隊官兵如確係依法編制冊報有案并受地方政府指揮以從事綏靖工作因而殉職者自可依照匪區內地方團隊官兵剿匪陣亡得比照陸軍請卹之成例許其援引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免納遺產稅（三十一年七月三十日渝直遺字第三六號指令閩局）

十七、家族共有祠產其每年收益專供公益慈善事業之用而有確實之證明者或其收益僅足供祭祀費用者均得免課遺產稅如其收益為各共有人所享有則應按其享有部份併入遺產總額內計算徵稅廟宇神社所有財產如有類此型形自可依照前項規定辦理（三十一年八月十九日渝直遺字三九號指令粵局）

十八、納稅務義人得就被繼承人或繼承人之住所或居所所在地遺產稅征收機關之一報繳遺產稅是項遺產稅之分配應屬於遺產所在地之縣市即不論納稅義務人報繳遺產稅之地點如何將來分配是項遺產稅純收入二成五時仍以該項遺產所在地縣市所有遺產額之多寡爲計算標準（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渝直遺字第六一號指令湘局）

十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罰鍰由法院對處自屬司法收入惟援所得稅罰金提獎例由法院執行之罰金應按成提給在事機關出力人等並非由法院單獨處置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渝直遺字第九二號電令皖南辦事處

二十、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第三十六條之規定納稅義務人於其財產被扣押後仍意存拖欠不繳納稅款者可由該分局（當地遺產稅征收機關）聲請法院以拍賣方式追繳其應納稅款（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渝直遺字八八號指令滇局）

廿一、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五條規定遺產價值之計算以繼承開始之日爲準民法第一一四七條規定繼承人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故遺產總值原則上應按被繼承人死亡時市價計算之該局（黔西分局）原呈所稱因納稅義務人中報遲早關係影響遺產總值有欠公平日屬實情惟事關法令未便遽予變更（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渝直遺字一一一號指令黔局）

廿二、查呂復初係被人仇害雖屬因公但與奉命作戰者有別未便援用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二款規定准予免稅（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渝直遺字第一一四號指令黔局）

廿三、查王興福死亡於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是其繼承開始在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之前按法律不溯既往原則該項遺產自應准予課稅（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渝直遺字第一一五號指令渝局分）

廿四、吳吉夫所陳其父死於民國十四年一節，如確係事實則吳吉夫即於其時取得其父之遺產全部繼承權因其父死亡時法例對於夫之遺產無繼承權故其母雖死亡於本年並不影響其以前所發生之繼承關係是項繼承事件既在遺產稅施行前自毋庸課稅（三十一年一月渝直遺一號指令皖南辦事處）

廿五、遺產稅暫行條例第十三條所謂之贈與其客體並無限制自不以將來之繼承人爲限

被繼承人於死亡前三年內分拆或變與繼承人之教育費或其他費用於繼承開始後均應列入遺產總額內計算課稅同條例第十四條繼承人對於遺產欲爲處分或分割時應提供遺產稅之同等金額或確定單保之規定係指繼承事件發生遺產稅尚未繳納繼承人欲爲遺產之處分或分割情形而言與第十三條被繼承人死亡前三年內分拆或贈與其財產之性質不同未便相提並論

廿八、納稅義務人對於遺產評價委員會決定之價額如有不服申請覆決時依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第三十條規定不停止遺產稅征收之執行如其逾限定期間不完清稅額即可按同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並可請求強制執行（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渝直遺字第一二號指令黔局）

廿七、蔣百莊與其弟共有財產雖未經分拆但因蔣百莊之死亡仍發生遺產繼承問題是項遺產總額應以被繼承人生前應享有財產部份除其弟應享有部份外均屬被繼承人遺產即按其價額計算課稅之如無上項情事即按其家現有財產之半數課稅又本案遺產應由蔣百莊之繼承人負責報繳（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渝直遺字一五號指令瀘縣分局）

廿八、關於父子間之財產關係除父以財產分歸子有外通常認爲父之所有若認爲父子共有或子所有則非有特別原因不可早經最高法院著有判例在案故父親以子女名義置產者不論子女有無生產能力繼承開始後均應課稅其以堂記名義購置者亦同

數世未析產分居之家庭仍可發生遺產繼承問題惟計算遺產總額時以被繼承人生前享有之財產爲限

依民法一四四條規定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妻死亡夫自可繼承其遺產其遺產總額在通常情形下依民法第一〇一三條規定之特有財產及一〇一七條規定之原有財產合併計算之

依彙行條例第十三條反面解釋被繼承人死亡前三年以外分拆或贈與之財產自應免予課稅三十二年二月二日渝遺字一六號指令黔分局

廿九、民法第六百零七條規定「以非經登記不得移轉之財產爲贈與在未爲移轉登記前其贈與不生效力」故被繼承人

在死亡前三年外所贈與或分析之財產其爲非經移轉登記不能生效者應由繼承人提出登記憑證候核如非上條所規定之財產如動產者亦應由繼承人提出合法之契據後再行核辦（三十二年二月五日渝直遺字第一一九號指令福建稅局）

卅、父死亡於民法繼承編施行前依當時法例妻對夫之財產無繼承權所有遺產全部均由子繼承母雖死于遺產稅開征後不生遺產繼承問題（電令皖南辦事處）

卅一、發生于遺產稅開征前之繼承事件不論其遺產分析情形如何應免課稅電令皖南辦事處

卅二、查楊顯卿生前如果尙未取得財產所有權在其死後自不發生遺產繼承問題，至人于死亡後遺有財產若父與子俱在其遺產繼承人照現行民法繼承編規定當屬一，直系血親卑親屬（子女或孫曾子、女）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而依上列順序定之（三十二年四月五日渝遺字四三號指令蒼溪查征所）

卅三、查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一條前段「凡人于死亡時在中華民國領城內遺有財產者依本條例征遺產稅」之規定係必須被繼承人於死亡時遺有財產發生繼承事實而後課稅意義至爲明顯同族共有財產出售不過取得他方價金而爲財產權之移轉而已並不發生繼承問題照章僅能課以財產出賣所得稅，郾城分局所請在共有財產出賣時並課征遺產稅殊與遺產稅立法意旨根本相背（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渝遺字九四號指令豫管局）

卅四、查被繼承人劉鴻聲於歸終時以遺產中之一部田產提付于其母以作贍田係當事人一方遺囑之所載并無正式契約僅能視爲贈與不得謂爲成立債務關係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十三條：「被繼承人死亡前三年內分析或贈與之財產應視爲遺產之一部份一律征稅」之規定應予課稅

卅五、查夫妻財產混淆不易分別其母之原有財產時應由當事人提供證明以爲減免課稅之標準否則應依遺產總課制之方法課稅（三十二年八月十八日渝遺字一〇二號指令黔管局）

卅六、查民法第一一四七條規定繼承人死亡而開始故財產繼承之開始應始于被繼承人死亡之日遺產稅暫行條例自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則遺產稅之徵課亦當以施行之日起繼承開始者爲準，至被繼承人死于遺產

稅開征前而其遺產繼承權因訴訟關係於遺產稅開征後尙未確定法律上儘生遺產專屬權利之問題於繼承並不發生影響蓋繼承人既因死亡而不能再為權利之主體毀于此場合無人繼承則其遺產即為無主之物也該被繼承人張榮松係于民國二十五年三月死亡在遺產稅開征以前依民法解釋繼承之開始應溯及于死亡之日為準則是項遺產自應本法律不溯及既往之原則勿庸課稅（三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渝遺字一一二號指令石柱查征所）

卅七、查被繼承人王老一如確係死亡前三年外將其財產分析遺產稅暫行條例第十三條反面解釋應予免稅惟繼承人王許氏等不能提出有效證據時仍應課稅以杜取巧（三十二年十二月五日渝遺字一二三號指令皖北稅管局）

卅八、查家庭財產之一部或全部係由其子女一人或數人所共同購置者固與民法第一〇一三條及一〇八七條之規定不符不得認為特有財產而免課其遺產稅但當時如確係子女用其私財所購置且其產權主體係用本名而非堂名于其父死後自不能視為遺產而課稅蓋如是即所以獎勵努力生產藉免窒礙經濟之發展也（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渝直遺字九六二六六號電覆敘永評委會）

卅九、關於遺產繼承開始之處所有三種不同之意義（一）死亡地主義（二）原籍地主（三）住所地主義其中以第三種較為妥適蓋住所為死亡者生活之中心地其為死亡者身分上及財產上之關係自較死亡地與原籍地為密切而重要考諸各國民法類皆採此主義我國現行民法雖未明定惟依民事訴訟法第十八條之規定蓋亦採住所地主義甚屬顯然其所以規定于民訴法者因規定繼承開始處所之實益全在決定繼承訴訟案件之管轄至非常時期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二條規定「依住所定管轄之訴訟其住所所在戰區者得由居所地之法院管轄前項規定于專屬管轄之依住所而定者亦適用之」是死亡者之居所地亦得為繼承開始之處所然此係臨時便宜之計而非經常之法且必須住所地為戰區者始得適用該局（西川稅務管理局）所呈成都分局與自貢分局辦理被繼承人王子嵩遺產案件權限究應誰屬問題自應依照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一條之立法基本精神指定死亡人住所之征收機關辦理該被繼承人王子嵩住所地如確係常在自貢市此案自應由自貢分局負責征收之（三十三年元月渝印字六號指令西川稅管局）

四十、遺產稅暫行條例第十一條所謂被繼承人配偶及子女之特有財產不以民法第一〇一三條第一〇八七條列為配偶

或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爲限凡爲配偶或成年與未成年子女所有之財產皆包含在內故被繼承人成年之子或孫以自己名義用私財所購產業不歸入被繼承人之遺產總額內計算徵稅（三十三年一月十三日司法院院字第二六三一號解釋）

四一、父死于遺產稅開征前母死于遺產稅開征後母死時應否課稅當視其父母所採之財產如何以爲斷如其父母生前并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應依民法第一〇〇五條之規定就其原有財產（民法第一〇二九條）加入民法第一一四四條規定之應繼分以爲課稅之標準（三十三年元月十八日渝遺字第九號指令邵陽分局）

四二、被繼承人王燮廷於死亡前三年外已將自置產業贈與其子王維楨等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十三條之反面解釋應免課稅惟應飭令提供民法第四〇七條規定「以非經登記不得移轉之財產爲贈與者在未爲移轉登記前其贈與不生効力」之合法證據以杜取巧（三十三年元月二十八日渝遺字一三號指令璧山分局）

四三、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係指礦業權漁業權之贖餘年數爲一年者應如何計算其價額並非指應如何計算其額外利益額
如贖餘年數爲一年以下者既不足法定年限應不予計算徵稅
額外利益額之計算方法應遵照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三十三年二月四日渝遺字第三二二號指令陝晉稅管局）

四四、經土地陳報將土地化爲整爲零以被繼承人直系卑親屬姓名爲業主之田產依法只可作爲確定產權之根據不能視爲分析田產之行爲至分析田產應以分關爲主若無分關即不能單以土地陳報之登記作爲分析田產之證明
經土地陳報後繼承人以直系卑親屬署名之田產仍屬被繼承人之田產不過由其署名自不能承認爲其特有財產至能否作民法第一〇八七條之證明須視其有無他種契約而定（三十三年三月十八日渝印字第二九六號指令廣西稅管局）

四五、遺產稅納稅時限應遵照遺產稅暫行條例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如納稅義務人因特殊情形不能如期繳納時同條例

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亦爲之補救倘如故意違反法令延宕不繳自應依照施行條例第卅六條議處以儆效尤（三十三年四月廿九日渝遺字第五一號指令東川局）

四六、傭工耕植既非法所不許又無租賃行爲自應視爲自耕土地（三十三年五月廿八日渝遺字第四九號指令陝晉稅管局）

四七、不於法定期間提出遺產清冊由遺產稅征收機關逕行調查估計經評價委員會決定其遺產總額及應稅額案件既已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廿二條之規定予以懲罰納稅義務人如對該項決定有不服時自可申請復決鑑估或提起訴願遺產稅施行條例第十二條規定土地房屋如不能依繼承開始時之市價評定者以租金週息百分之十二還原計算其價額係因我國爲農業社會大部土地房屋均在鄉村極少交易實例評價時自不無困難故採用此法以資救濟至以何時租金爲計算標準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五條之規定應以繼承開始日之租金額爲準

分析財產應以分約爲主但以有公證力者爲限（三十四年二月二日渝遺字第二四號指令皖北稅務管理局）

四八、分析財產應以分約爲主而分約之真偽則以有無公證力爲斷稅印爲分約公證力之一種倘既未稅印又無其他公證力之提供自不生法律效力惟在分析財產時會向法院備案並經法院確認者亦可認爲有效

分約既經稅印即已獲得合法之公證力應依此定課稅與否至被繼承人死亡時繼承人是否成年則爲本案以外之法律問題

父母以自己金錢用子女名義購置財產於其父母死亡時依最高法院判例仍應視爲遺產而課稅

罰金充獎分領手續應遵照前部頒各稅罰款收支處理辦法及司法機關依財務法規科處罰鍰支配辦法辦理

遺囑爲要式行爲須依法定方式爲之且不開任何方式均以作成書面爲必要條件若既無遺囑其分約又未稅印自不能憑其毫無根據之申請書予以免稅（三十四年三月廿三日渝直二字第一三〇四號指令東川稅務管理局）

四九、某甲於民國十三年死亡無子，其繼承開始於民法繼承編施行之前如依當時之法律無可立爲某甲之嗣子者其妻依同編施行法第八條及民法第一一四四條之規定自同編施行之日起繼承其遺產若依同編施行前之法律有可立

爲某甲之嗣子者應甲其妻爲之立嗣所立嗣子溯及於某甲死亡時繼承其遺產在未立嗣或嗣子未成年時期當然由其妻管理遺產其妻雖在同編施行前時尙生存亦無繼承遺產之權（三十四年六月十六日司法院院解字第二九二五號解釋）

五十、民法第一一四七條規定「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是財產之繼承應始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時意義至爲明顯該張國清既稱父尙健在即不能謂爲開始繼承繼承既未開始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一條前段凡人於死亡時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遺有財產者依本條例徵遺產稅」之規定反而解釋自不能徵課其遺產稅（三十四年六月廿五日財直二字第六一七一號指令東川稅務管理局）

五一、繼承開始（即被繼承人死亡）在遺產稅暫行條例修正之前者雖評定遺產價值核計遺產稅額係在修正之後仍應依同條例第五條及修正前第七條第一款第十二條第一項以繼承開始日之價值爲準定其起稅之額至同條例施行條例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在修正前亦得於扣押財產後予以拍賣（三十四年七月十六日司法院院字解第二九五三號解釋）

五二、民間祠堂祭業之爲同族共有者其每年收益供公益慈善之用而有確實之證明或其收益僅足供祭祀之費得免課遺產稅如其收益爲各共有人所享有自應按其享有部份併入遺產總額內計算徵稅（三十年二月八日令各省局）

五三、死亡人因漢奸嫌疑財產被政府查封係產權尚屬問題不影響遺產稅稽征工作之執行應先行調查計稅俟其權產經判決確定後再行飭繳稅款（三十五年八月三日京直二字第一二七六號部令指復晉綏區局）

五四、商號權價值之計算依遺產評價規則第九條規定「無形財產之評價除別有規定外準用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應照遺產稅施行條例第十九條規定標準依同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求得其額外利益額再以其額外利益額照同條例第三項依週息百分之五還原計算爲其價額

現行遺產稅條例係採總課制凡人死亡後應就其遺產總值征課其終身受益權或延期承襲權均不發生課稅問題（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渝直二字第一三三九八號部令各區局）

五五、本案（王德信請免遺產稅案）應否課稅應以被繼承人王用全死亡時依法有無可立之嗣子以爲斷設該王用權于死亡時依當時之法律並無可立之嗣子根據司法院院解字第 二九二五號解釋其妻王唐汝光應自民法繼承編施行日起繼承遺產及其妻死亡時遺產稅業經實施自應依法課稅反之若該王用權死亡時依法已有可立之嗣子惟遺囑須由其妻王唐汝光代爲立嗣則所立嗣子應溯及于該王用權死亡時繼承其遺產應不發生課稅問題（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渝直二字第一四五九六號部令指復川康局）

五六、自耕田地與其他財產合併征稅時應先將自耕田地價值計入遺產總值內求得其應納稅額後再減去自耕田地部份應納稅額之一半即爲全部遺產應納稅額（三十四年十二月廿七日渝直人字第一五三六八號部令川康局）

五七、如被繼承人在生前確已將其財產分折于其子女并載明提財產之一部收益作爲妾之贍養妾死後仍由其子女平均繼承則此項財產所有權屬於其子女其妻儘有使用收益之權其妻死後自不能視爲遺產而課稅（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財直二字第一五七六八號部令川康局）

五八、所釋第三點因民事訴訟法第十八條前段「因遺產之繼承分割特留分或遺贈或其他死亡而生效力之行為涉訟者」之規定所支各項訟費一律視同管理遺產及執行遺囑之必要費用概予扣除應更正爲因民事訴訟法第十八條規定確爲保護遺產所支訟費准予扣除如因爭奪遺產所支訟費不得扣除（三十五年二月四日財直二字第一二六九九號部令指復貴州區局）

五九、凡在勝利日收復之區域以及雖在勝利日前已經收復但因秩序未復本部未在該地設立徵收機構或未恢復征收機構者均爲收復區

繼承事實發生於淪陷期間但在勝利日前業經收復並經核定稅額者及繼承事實發生於淪陷前經核定稅額後復遭淪陷者統依前項收復區之規定分別辦理
被繼承人死於陷區而其遺產在後方者既未遭受損失仍應依法課稅

被繼承人死於後方而其遺產在陷區者准適用前項收復區之規定定其征免（卅五年一月十八日財直二字第一三

一五三號部令指復廣東區局

六〇、被繼承人死亡前五年內或死亡後作成之公證書或認證之私證書記載被繼承人於死亡前五年外將其財產分析或贈與者關於分析或贈與時期之部份固無公證效力惟其分析或贈與之時期法律上并無必須以公證書或認證之私證書爲證明方法之規定如有其他證據足以證明其確爲被繼承人五年外分析或贈與之財產仍不得視爲遺產之一部征收遺產稅」(三十五年二月廿五日司法院院解字第三〇九〇號解釋三十五年三月財直二字第一二九七四號部令各區局)

六一、父死母存應否征收遺產稅須視其生前夫妻間訂立財產制之種類(共同財產制統一財產制或分別財產制)如何以爲斷我國現時社會情形夫妻以契約訂立財產制者甚少依民法第一〇〇五條「夫妻未以契約訂立財產制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法定財產制爲夫妻財產制」自應以法定財產制之規定(民法第一〇一六條至第一〇三〇條)計算夫方財產徵課遺產稅(卅五年三月十六日財直二字第一四〇四九號部令指復川康區局)

六二、被繼承人死於後方而其遺產在陷區者准適用收復區遺產稅征免辦法辦理(卅五年三月十五日財直二字第一三〇〇四號部令湖北區局)

查典權之計算當事人間對於典價增值另有補償之約定者自應依其所定以爲課稅標準無是項約定者應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五條之規定以繼承開始日之時價爲準以杜取巧(三十五年四月八日財直二字第一五〇二〇號部令指復湖北區局)

六三、遺產稅納稅義務人逾限定期間不清稅額或照補稅額者嗣後遺產雖因故障減失無法執行而扣押或標賣納稅義務人之財產不以其所繼承之遺產爲限(三十五年七月十八日司法院院解字第三一六一號解釋)

六四、人民被敵擄犧牲性命者情雖可憫但與陸海空軍官佐士兵及公務員因公致死者有別未便援用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七條第二款(遺產稅法第四條第二款)之規定免征遺產稅(卅五年八月三日京直二字第一二六八號部令指復浙江區局)

六五、法律行為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者無效如父母以自己金錢用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財產法律既無禁止規定其行為當時又係依法定方式爲之者自不能認爲不合法惟于父母死亡時其用子女名義購置之財產仍應視爲遺產之一部按遺產稅法第八條之規定辦理（卅五年九月五日京直三字第二〇四六號部批）

六六、民法第一一四七條規定繼承人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故遺產繼承應始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日本案（閻玉琳繼承閻宋氏遺產案）繼承權雖在繼承開始數年後始經判決確定但仍溯及于被繼承人死亡日發生效力按當日遺產稅尙未開社依法律不溯既往原則日應免征遺產稅（卅五年九月廿六日京直二字第三三〇四號部令指復河南區局）

六七、遺產繼承開始其遺產一部如因不可抗力或非因繼承人之過失而燬滅時其燬滅之發生既非繼承人之所能預料又非出於繼承人之故意自應衡情在遺產總額中扣除免予征稅如燬滅之原因係因繼承人之故意或可歸責于第三人而對該第三人繼承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時仍應加入遺產總額內合併課稅并不祇憑繼承人是否在限內呈報死亡事實及遺產清冊爲征免之依據如繼承人不遵限期呈報死亡事實及遺產清冊時自應依照遺產稅法第十四條之規定予以懲處（卅五年十一月五日京直二字第五一八六號部令指復浙江區局）

六八、遺產稅法第十一條規定「遺產稅按遺產總額計算征收之」凡遺產總額達起征標準者不問繼承人之多寡及各繼承人所得遺產繼承分如何均按其遺產總額計算征收各繼承人所得遺產繼承分即使未達起征標準亦應與其他共同繼承人所繼承之遺產合併計稅惟于發給遺產稅繳納證書時得按其繼承人分別填發以資證明（卅五年十一月廿一日京直口字第五八七三號部令指復湖北區局）

六九、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申請審查時如已遵照遺產稅法第十九條規定繳納稅款三分之一者其餘稅款應準于審查或訴願最後決定後將稅款繳清（卅五年十二月二日京二字第二〇五六號署令指復蕪湖分局）

FD 4547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5 3668B

~~F-248-47~~